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0255)

兹证明:

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28 号, 510308

符合 ISO/IEC 17025: 2005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(CNAS-CL01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 的要求, 具备承担本
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, 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 证书附件是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签发日期: 2015-09-29

有效期至: 2018-09-28

初次认可: 2003-02-12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(CNCA) 授权,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。
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(ILAC) 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(APLAC) 的多边互认协议成员。
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.cnas.org.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。